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红金工业园创业路1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人数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致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证券代码：833728 证券简称：诚正稀土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告编号：2017-011

证券代码：833728

证券简称：诚正稀土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特此公告。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4日

